

关于做好 2026 年预算资金执行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经费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江苏省财政预算结余管理的有关规定，“部门基本支出年终结余全部收回，运转类项目年终结余全部收回财政统筹，特定目标类项目结转不超过一年”。为做好我校 2026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完成学校本年度预算执行目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教育经费执行有关要求

依据学校“零基预算”管理理念，各相关部门、学院及项目负责人应加强所辖经费的执行管理。

（一）财政专项资金

财政专项经费应于 11 月底前使用完毕，逾期未使用完毕的由学校统一收回统筹，不予弥补。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财政专项资金包括：

项目名称	财务项目代码
江苏省教育强省	项目代码以 108、110、118、148、151、152 开头
中央教育专项资金	项目代码以 109 开头

注：财务项目代码及项目名称，请项目负责人登录财务系统，通过“高级财务查询-项目成组查询”查看。

（二）运转类资金

校内预算下达的各类运转类资金及研究专项经费，请根据预

算额度及年度建设事项，合理安排执行进度，在规定执行期内使用完毕，逾期未使用的额度全部清零。

校内运转类资金主要包括：

经费类别	财务项目代码	项目名称	执行期
运转类 经费	129*****	行政设备购置费等	12月20日 财务结账期
	130*****	校舍维修改造费（基建处）	
	113*****	人才项目	
	105*****	安保经费（保卫处）	
	15*****	物业管理费	
研究专项 经费	240*****	25-26 年预算下拨的平台及实验室开放课题等相关研究经费（各学院预提管理费除外）	12月10日科 研截止报销期

注：财务项目代码及项目名称，请项目负责人登录财务系统，通过“高级财务查询-项目成组查询”查看。

（三）其他预算资金

本年度学校预算下达的综合费、业务费、学生活动费等部门及个人相关教育事业经费（不属上述两类经费的），预算执行截止时间为12月20日财务结账期，逾期未使用的额度全部清零。

二、财政科研项目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可提回至学校科研经费子账户的项目经费管理

根据《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省财政厅批准拨付至学校科研经费子账户的项目经费，其预算执行遵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对应经费管理文件规定。对于在研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定期核查经费执行进度，确保经费使用符合预算要求，保障项目结题验收时财务审查顺利通过；对于已结题验收项目，

项目负责人应注意盘活项目结余经费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

该类项目经费包括：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、引进外国人才专项经费、省政策引导类计划（引进外国人才专项）专项资金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、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、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、海洋科技创新项目等项目经费。

（二）不可提回至学校科研经费子账户的项目经费管理

对于未列入《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目录》且无法拨付至学校科研经费子账户的项目，相关经费须按以下要求执行：

1.以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截止日（一般为12月20日）为最后使用期限；

2.项目负责人应提前规划经费使用，确保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支付；

3.逾期未使用完毕的经费，将由财政按规定统一收回，不再结转。

该类项目经费名称包含“国库-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”、“国库-省科学普及与学会能力提升专项资金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压实责任

“预算执行进度”是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。未达到省教育厅要求执行进度的，省教育厅将扣减学校下一年度预算，进而影响学校次年可支配预算收入。各部门及项目经费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及时核查、督促本部门年度预算资金执行。

（二）加快进度，注重绩效

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同时，须严格遵守财经发规和学校财务制度，合法合规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及时结算，按期冲销

请各有关人员在规定时限前完成报销和借款冲销手续，避免因逾期造成资金被收回或清零。

请各单位相互转告。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

财务处

2026年9月15日